

五、投标人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东省帆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明理工大学的昆明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二期（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容量离心纯化系统（医用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59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广东省帆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2026年4月21日

注：（1）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的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清单中行业划分。（4）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